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71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鼎捷软件部分股份签署《股份买卖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7月4日,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业富联”)与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以下简称“DC Software”)、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签署了《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股份买卖协议”),公司向DC Software收购其所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软件”或“标的公司”)39,971,265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鼎捷软件当时总股本的15.1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股,标的股份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9,597,71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玖佰伍拾玖万柒仟柒佰壹拾元)。

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孙蔼彬先生、叶子祯先生(以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标的公司股东简称“一致行动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拟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一致行动股东与工业富联在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DC Software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工业富联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9,971,265股股份,占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5.19%,并与一致行动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0,127,027股股份,占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2.85%,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鼎捷软件部分股份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号)。

为进一步满足国家外汇管理政策与实务要求,2020年11月17日,工业富联与DC Software、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签署了《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买卖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份买卖协议部分支付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

丙方(协议参与方):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

1、对股份买卖协议部分条款的修改

1)关于股份买卖协议支付对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相关条款的调整:

在协议约定之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前提下,甲乙双方应于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甲乙双方书面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以下简称“交割日”)实施交割。甲乙双方应于交割日前以甲方名义开立资金共管账户(以下简称“资金共管账户”),并应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或“托管行”)签署银行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于交割日且甲乙双方已开立资金共管账户的,甲方应向资金共管账户汇入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于交割日且甲方向资金共管账户汇入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甲乙双方应当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所有必需的文件申请办理目标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到甲方名下(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即为“交割完成”,交割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完成日”)。于交割完成日后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就本次支付所要求提供的凭证)的当日或下一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应书面指示资金共管账户开户行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扣除甲方代乙方缴纳所得税后的余额由资金共管账户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可合法合规接收股份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收款账户”)。股份转让价款存放于资金共管账户期间,股份转让价款的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资金共管账户的托管费和汇划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同意由乙方对股份转让价款进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但不得在此期间将股份转让价款划出资金共管账户。于交割完成日(含当日)起,乙方享有股份转让价款存放于资金共管账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双方应于乙方收款账户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后书面指示资金共管账户开户行将归属于乙方的孳息支付至收款账户。若收款账户不能正常接收归属于乙方的孳息,则双方应书面指示资金共管账户开户行将该等归属于乙方的孳息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其他境内账户。

根据上述条款的调整,删除以下条款:甲方同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NRA账户支付至乙方境外账户提供必要且合理的善意协助,如甲方因此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过渡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处置NRA账户中甲方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转出、结汇、对外支付、担保。过渡期间NRA账户中甲方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被乙方主动处置,或被第三方处置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查封、扣押、冻结、划拨,乙方应向甲方或促使神州信息向甲方提供与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同等金额担保。

2)关于股份买卖协议终止条款的调整:

若在甲方将股份转让价款汇入资金共管账户后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本协议终止的,甲方与乙方应书面共同指示资金共管账户开户行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划回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股份转让价款在资金共管账户中产生的所有孳息(如有)由甲方享有。如存在违约方,违约方应承担本条款项下所有相关税费(含托管行费用,下同);如无法归责于任何一方,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第3条规定各自承担本条款项下所有相关税费。如一方已经垫付的,另一方应向垫付方支付垫付的相关税费。

3)关于股份买卖协议违约条款的调整:

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有以下情形之一且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1)未根据本协议配合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导致深交所关于本次交易的确认意见书过有效期的;(2)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资金共管账户汇入股份转让价款,或未按本协议约定书面指示资金共管账户开户行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扣除甲方代乙方缴纳所得税后的余额由资金共管账户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为免疑义,如甲方已发出上述支付的书面指示但因乙方、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或开户行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无法收到股份转让价款,不视为甲方违约;(3)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乙方汇入回购价款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90个工作日或甲乙双方书面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内配合办理目标股份过户事宜。

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有以下情形之一且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1)未根据本协议配合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导致深交所关于本次交易的确认意见书过有效期的;(2)未按本协议约定书面指示资金共管账户开户行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划回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3)未按本协议约定将回购价款按时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关于股份买卖协议费用负担条款的补充

各方一致同意,因本次交易各方所产生的一切税款和费用,皆由各方各自承担。若甲方因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代乙方缴纳任何税款,及/或被税务主管部门进一步追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甲方有权根据《股份买卖协议》在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予以扣除,或者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支付和/或补偿。甲方应在代乙方缴纳上述税款、滞纳金、罚款前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与税务主管部门就缴税事宜进行协商。乙方应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实务要求及时提供必要的报税材料,协助甲方履行代扣代缴程序。若甲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税务主管部门对甲方就本次交易代扣代缴的税款给予税收返还或存在基于本次交易本身的税务奖励的,甲方应在收到该等款项后将该等款项支付到乙方书面指定的可合法合规接收款项的境内银行账户。

2、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补充协议作为股份买卖协议的组成部分,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各方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自股份买卖协议终止时终止。本补充协议与股份买卖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股份买卖协议的规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付款安排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重大修改,调整后的方案有助于交易的顺利推进和完成;

2、本次交易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满足股份买卖协议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交易尚未履行完毕,存在因外汇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交易各方无法依约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买卖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3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划转概述

2019年8月22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港”)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通知,青岛港集团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与前述主体合称为“协议各方”)、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青岛市国资委将青岛港集团100%股权(含青岛港集团拟持有的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集团将变更为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划转涉嫌违反相关方前期承诺,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和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目前,协议各方经决策,已决定将当前股权划转的标的由青岛港集团100%股权调整为青岛港集团49%股权并签署补充协议。

二、本次股权划转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通知,青岛港集团与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国资委签署了《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经友好协商,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由青岛港集团100%股权调整为青岛港集团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划转”)。本次股权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青岛港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

本次股权划转是基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国家战略及经山东省政府决策的山东省内国有资产内部整合,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本次股权划转中划出方并未实现任何收益,并不存在通过间接转让规避限售规定的动机。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青岛港集团仍直接及间接持有青岛港55.10%的股权,青岛市国资委仍通过青岛港集团间接控制青岛港55.10%的股权,并间接致青岛市国资委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在青岛港A股股票上市满36个月前,山东省港口集团不享有青岛港集团的利润分配中涉及到青岛港的部分,且在青岛港集团股东会上就青岛港相关事项的表决与青岛市国资委保持一致。

三、《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划转标的及未来安排

1、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为青岛港集团49%的股权。

2、在青岛港A股股票上市满36个月后,青岛市国资委与山东省港口集团就青岛市国资委所持青岛港集团剩余51%股权的转让事宜另行商讨。

3、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山东省港口集团成为持有青岛港集团49%股权的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但在青岛港A股股票上市满36个月前,山东省港口集团不享有青岛港集团的利润分配中涉及到青岛港的部分,且在青岛港集团股东会上就青岛港相关事项的表决与青岛市国资委保持一致。

(二)协议生效及划转标的的交割

1、协议各方在签署补充协议时均已履行有关内部决策及/或批准程序,有权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加盖其公章之日起生效。

2、补充协议项下划转标的的交割,在补充协议生效且本次股权划转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进行。

四、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股权划转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3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7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通知,青岛港集团股权结构将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青岛港集团股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通知,青岛港集团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与前述主体合称为“协议各方”)、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青岛市国资委将青岛港集团100%股权(含青岛港集团拟持有的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集团将变更为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划转涉嫌违反相关方前期承诺,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和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通知,青岛港集团与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国资委签署了《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经友好协商,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由青岛港集团100%股权变更为青岛港集团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划转”)。

本次股权划转是基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国家战略及经山东省政府决策的山东省内国有资产内部整合,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本次股权划转中划出方并未实现任何收益,并不存在通过间接转让规避限售规定的动机。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青岛港集团仍直接及间接持有青岛港55.10%的股权,青岛市国资委仍通过青岛港集团间接控制青岛港55.10%的股权(青岛市国资委还通过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投”)持有青岛港0.74%的股权,合计间接控制青岛港55.84%的股权),并未导致青岛市国资委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在青岛港集团股东会上就青岛港相关事项的表决与青岛市国资委保持一致。

本次股权划转实施完成后,青岛港集团股权结构将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前,青岛港集团直接持有青岛港3,562,593,000股股份,通过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港金控”)间接持有青岛港13,739,000股股份,合计持有3,576,332,000股股份,约占青岛港总股本的55.10%。青岛市国资委通过青岛港集团间接持有青岛港3,576,332,000股股份,通过青岛国投间接持有青岛港48,00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3,624,332,000股股份,约占青岛港总股本的55.84%。青岛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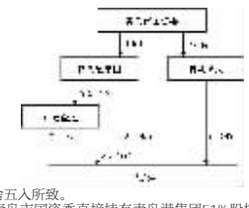

注:存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青岛市国资委直接持有青岛港集团51%股权,山东省港口集团直接持有青岛港集团49%股权。青岛港集团持有青岛港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存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青岛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青岛港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因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莞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与东莞证券、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分别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于2017年1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000,000.00元。

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000,000.00元及利息收入12,776.6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870.59	17,106.33	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2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8,900.00	17,529.41	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
合 计		36,770.59	34,635.74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2020年10月27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专项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另有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元)
1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7216669	83,777.053.92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5,000,000.00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7901318010188	3,093,886.51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90,000,000.00

2、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丁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文俊、郑晓和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2020年10月27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专项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3569524588	4,866,376.80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	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145 7115	5,212,865.76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2、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丁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文俊、郑晓和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丁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芯生物”)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7,631.18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518.82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8月6日全部到位,且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4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	30,000	18,000	成都微芯
2	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	37,000	10,000	成都微芯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15	10,000	微芯生物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9,350	9,350	成都微芯
5	创新药研发项目	17,259	17,000	微芯生物
6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	16,000	微芯生物
合计		119,624	80,350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的“创新药研发项目”原由母公司微芯生物负责实施。鉴于公司创新药西格列他钠的产业化生产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微芯”)实施,未来的上市持有人亦为成都微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西格列他钠的其他扩展适应症的临床试验中办方亦为成都微芯。因此,根据临床试验的需要,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子项目“西格列他钠联合二甲双胍治疗2型糖尿病的III期临床试验”和“西格列他钠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的探索性二期临床试验”新增“成都微芯”为实施主体,并新增成都市为实施地点,以顺利推进公司的相关研发进展。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微芯生物,原实施地点为深圳市。本次公司新增“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研发子项目	适应症	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创新药研发项目	西格列他钠联合二甲双胍III期临床试验	2型糖尿病	4,440	成都微芯,成都
	西格列他钠探索性临床试验	非酒精性脂肪肝	760	成都微芯,成都
	西达本胺扩大适应症	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	2,420	微芯生物,深圳
	西达本胺针对HIV感染者功能性治愈的III期临床试验	HIV	2,059	微芯生物,深圳
	西奥罗尼单药II期临床试验	卵巢癌、肝癌、小细胞肺癌和非霍奇金淋巴瘤	5,607	微芯生物,深圳
	西奥罗尼联合西达本胺II期临床试验	肝癌	1,973	微芯生物,深圳

上述募投项目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鉴于公司的部分“创新药研发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为实施主体,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研发需要,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5,2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进行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为加强募集资金监管,公司董事会同意成都微芯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的四方监管协议。

四、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的议案》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0-010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合计金额:4,4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